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ARCTICLNG1LTD、ARCTICLNG2LTD、ARCTICLNG3 LTD, ARCTICLNG4 LTD、ARCTICLNG5LTD，**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拥有**25.5%**股权的参股单船公司
- 公司拟为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34,276.05** 万美元担保，并承担融资租赁文件下应付未付款项、相关费用和或有赔偿责任。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航运”）下属包括 Marine Peace Shipowning Limited（以下简称“MP 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月27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号）

MP 公司持有亚马尔项目下 5 艘北极型 LNG 的单船公司的股权，即 ARCTICLNG1 LTD、ARCTICLNG2 LTD、ARCTICLNG3 LTD, ARCTICLNG4 LTD、ARCTICLNG5 LTD 的 25.5%的股权。中外运航运作为 MP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 MP 公司对于上述 5 个单船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单船公司的船舶融资（融资租赁方式）提供了担保。

截至目前，MP 公司 100%股权交割工作已经完成，MP 公司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协商，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BVI）拟替代原担保方中外运航运，为 MP 公司持有的 25.5%股权的 5 家单船公司 ARCTIC LNG 1 LTD、ARCTIC LNG 2 LTD、ARCTIC LNG 3 LTD, ARCTIC LNG 4 LTD、ARCTIC LNG 5 LTD 的船舶融资（融资租赁方式）按照股权比例向五家船东出具担保。经计算，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我司拟承担的担保不超过 34,276.05 万美元，并需承担融资租赁文件下应付未付款项、相关费用和或有赔偿责任，担保期限至 2031 年，担保责任在承租人及担保人履行完融资租赁文件下全部相关义务后解除。

此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ARCTICLNG1 LTD

注册地：塞浦路斯

经营范围：远洋运输

董事：股东 Dynagas Holding Ltd 派出董事为 Georgios Prokopiou、Tony Bard Lauritzen、Michael Gregos、AlkiMontanios；股东 Sinotrans Shipping LNG Limited 派出董事为王有良、李旭；股东中国液化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为陈平、徐剑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943.41 万美元，净资产为 3,528.10 万美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11.43 万元美元，利润总额为 1,926.13 万元美元，净利润为 1,926.13 万元美元。

2、ARCTICLNG2LTD

注册地：塞浦路斯

经营范围：远洋运输

董事：股东 Dynagas Holding Ltd 派出董事为 Georgios Prokopiou、Tony Bard Lauritzen、Michael Gregos、AlkiMontanios；股东 Sinotrans Shipping LNG Limited 派出董事为王有良、李旭；股东中国液化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为陈平、徐剑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010.51 万美元，净资产为 3,505.72 万美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12.51 万元美元，利润总额为 1,920.51 万元美元，净利润为 1,920.51 万元美元。

3、ARCTICLNG3LTD

注册地：塞浦路斯

经营范围：远洋运输

董事：股东 Dynagas Holding Ltd 派出董事为 Georgios Prokopiou、Tony

Bard Lauritzen、Michael Gregos、AlkiMontanios；股东 Sinotrans Shipping LNG Limited 派出董事为王有良、李旭；股东中国液化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为陈平、徐剑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154.04 万美元，净资产为 1,760.27 万美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26.97 万元美元，利润总额为 1,867.12 万元美元，净利润为 1,867.12 万元美元。

4、ARCTICLNG4LTD

注册地：塞浦路斯

经营范围：远洋运输

董事：股东 Dynagas Holding Ltd 派出董事为 Georgios Prokopiou、Tony Bard Lauritzen、Michael Gregos、AlkiMontanios；股东 Sinotrans Shipping LNG Limited 派出董事为王有良、李旭；股东中国液化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为陈平、徐剑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314.41 万美元，净资产为 1,549.50 万美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47.37 万元美元，利润总额为 1,739.56 万元美元，净利润为 1,739.56 万元美元。

5、ARCTICLNG5LTD

注册地：塞浦路斯

经营范围：远洋运输

董事：股东 Dynagas Holding Ltd 派出董事为 Georgios Prokopiou、Tony Bard Lauritzen、Michael Gregos、AlkiMontanios；股东 Sinotrans Shipping

LNG Limited 派出董事为王有良、李旭；股东中国液化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为陈平、徐剑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170.36 万美元，净资产为 1,362.07 万美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90.93 万元美元，利润总额为 1,552.52 万元美元，净利润为 1,552.52 万元美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BVI）按照 MP 公司持有的五家单船公司股比保证上述五家单船公司按照融资租赁文件履行相关义务。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 34,276.05 万美元，并承担融资租赁文件下应付未付款项、相关费用和或有赔偿款项担保义务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至 2031 年，担保责任在承租人及担保人履行完融资租赁文件下全部相关义务后解除。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承接了被收购资产长期正常履行的经营协议，有利于保障被收购资产正常的生产经营，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不包括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08,657.21 万美元，占本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5.04%；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1,213.41 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1.97%；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